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

105年8月 日觀雲管字第105030 號令訂定
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在本風景區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
四、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，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為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遊客(以下簡稱遊客)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。

五、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於本風景區實際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。

(二)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六、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者，至少每10艘應配置1名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救生(艇)設備，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
七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(119)、海巡單位(118)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
八、帶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裝備，於遊客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，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，救生衣並須標示明顯業者名稱及編號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~~、安全頭盔~~之扣環及連接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虞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~~及安全頭盔~~。

九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活動時至少1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並檢查裝備及舟體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。

(三)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(羊癲症)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。

(四)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~~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~~。

(五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十、從事風浪板、立式划槳活動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一、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